

股票简称：香江控股

股票代码：600162

编号：临 2015-064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10月1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临2015-059公告。

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起复牌。

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5日

